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7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、相對人Ａ０３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Ａ０２、相對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３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被收養人之伯父，因抗告人未婚無子女，與被收養人間有所親情互動，盼能由被收養人代為處理將來年老時照護及後續事宜，故與被收養人合意收養，並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原審基此而認可抗告人收養相對人Ａ０３為養子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當初乃因抗告人未婚無子女，為使相對人Ａ０３日後得以處理抗告人照顧及繼承事宜，故辦理收養認可之相關程序，然相對人Ａ０３最終仍不願斷絕與其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抗告人及相對人Ａ０３在原審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㈠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㈡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

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㈢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收養契約於當事人間簽署收養書面契約時即為成立，且以經法院認可為收養契約生效要件。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無收養之合意？端以簽署收養書面契約時為準，而非以法院審理時為據，僅於收養契約成立後，若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有反悔之情事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而已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為被收養人即相對人Ａ０３之伯父，相對人Ａ０３之父親甲ＯＯ已死亡，先前抗告人曾經相對人Ａ０３之母親同意而欲收養相對人Ａ０３等情，有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0至11頁），並經渠等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（原審卷第53至55頁），此情堪以認定。而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，法院於認可收養時，對於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固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，惟對於被收養人為成年人時，被收養人尚可照顧養父母，有利於養父母，除有民法第1079條之2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外，法院並無不予認可之理。

㈡依抗告人Ａ０２於原審所陳：其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自幼即多有互動，雖未同住，但平常均有電話聯繫，感情很好，也會不定時見面吃飯，目前若有需陪同就醫時，均由相對人Ａ０３協助，因其未婚無子女，為使相對人Ａ０３日後得以代為處理後事及繼承其財產等事宜，故盼能收養相對人Ａ０３等情（原審卷第51頁），以及相對人Ａ０３於原審所陳：與抗告人間關係親密，自幼均在抗告人照顧下成長，教育費用及生活娛樂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支付，抗告人類似於代替父職加以照顧，現在平常仍會傳訊息關心或生日會吃飯、送禮物、陪同就醫等情，可知兩造間目前雖未同住一處，但抗告人曾對於相對人Ａ０３提供相當經濟支持，情感上相互間亦有相當依存關係存在。然依相對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到庭

所陳：伊自小實均與原生家庭同住照顧，目前並未與抗告人同住，而仍與生母同住，未來仍想要維持與原生父母間之關係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核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Ａ０３事後反悔之情節相符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難認相對人Ａ０３有履行收養目的之意願。從而，兩造間雖曾於114年5月28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並經相對人Ａ０３之生母Ａ００１同意而立有收養同意書，收養契約於當時應已有效成立；然相對人Ａ０３既已反悔而不願為抗告人所收養，亦未實際以父子相稱或持續保持父子至親之緊密生活互動，則依前述法律及最高法院見解，法院應不予認可本件收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收養雖具收養之要件，然相對人Ａ０３嗣後不同意為抗告人所收養，法院依法應不予認可。原審裁定未及審酌及此，容有未合，抗告意旨基此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及被收養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佳瑛

法　官　吳昆達

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